

100003
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
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<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>
 客服語音專線：(02)6636-5566(股票代號：2436)

126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(例如透過集保)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駁回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求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國內
 郵資已付
 台北郵局許可證
 台北字第1333號
 國內郵簡
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

股東 台啟

集保結算所「股東e票通」電子投票
www.stockvote.com.tw



立即掃描申辦

開通股務e通知

環保方便有隱私！一起減碳愛地球！

不限中信存款戶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2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22號3樓(偉詮公司310會議室)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。2.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。3.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4. 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修訂報告。5. 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」修訂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2.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。(三)討論事項：1. 公司章程修訂案。2. 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案。3.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(四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：每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1.2元，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212,398,754元。
- 三、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[【http://mops.twse.com.tw】](http://mops.twse.com.tw)。
- 四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**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**
- ※五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<https://free.sfi.org.tw>)至『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』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六、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12年5月3日起至112年5月30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七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八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



第1聯

第2聯

第3聯：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

郵簡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信函貼付郵資
 中華郵政(股)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
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印製，服務專線：(02)2225-1430

112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 戶號：
 股東：
 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
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 中國信託蓋章處

112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2年6月2日上午9時整
 地點：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22號3樓
 (偉詮公司310會議室)

股東戶號：
 持有股數：

股東服務通知

- 一、股東會紀念品-洗潔精一瓶(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，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)。
- 二、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，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【徵求股數限壹仟股(含)以上】自112年5月2日起至5月25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(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，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，例假日除外，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)，恕不郵寄及補發。徵求場所自112年5月2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(<https://free.sfi.org.tw>)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(<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>)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(02)6636-5566按股票代號:2436查詢。
- 三、紀念品發放原則：持股未滿1,000股之股東，將不予發放紀念品【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】。
 - (1)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。
 - (2)採電子投票之股東，紀念品領取方式：A.對象：限已於112年5月3日至5月30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。B.攜帶文件：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-股東e票通」網頁之「議案表決情形」頁面全頁印出。C.領取期間及地點：自112年6月6日起至6月8日止(每日9:00至17:00)至本公司(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22號3樓)領取，恕不郵寄及補發。

第1聯

※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，請於右列「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第2聯

戶名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戶號	126
說明事項	一、採用匯款者(限本人帳號)，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。 二、未採用匯款者，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(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，由股東自行負擔)。	原登記匯款帳號	偉詮
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			
蓋章欄	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
	郵局	存簿(冊)	700 局號

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一、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股東應於委託書填妥後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。委託書應於開會前，由委託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填妥，並加蓋印章或簽名，委託書應於開會前，由委託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填妥，並加蓋印章或簽名。
- 三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填妥，並加蓋印章或簽名。
- 四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填妥，並加蓋印章或簽名。
- 五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填妥，並加蓋印章或簽名。
- 六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填妥，並加蓋印章或簽名。

第3聯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編號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承認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2. 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承認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3. 公司章程修訂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贊成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4. 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贊成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5.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贊成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6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此致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	126 偉詮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